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核結果進行調查(「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最新消息；(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及達成復牌條件進展的最新消息；(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證審閱的重大發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辭職函(「**辭職函**」)，據此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審核委員會接獲德勤的一封函件，當中載列德勤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的意見及其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函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對審核委員會函件所載德勤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回應致函德勤(「**審核委員會回覆**」)。

德勤於辭職函中表示，彼等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於該公告中的觀點，即不必要且並無正當理由擴大法證審閱的範圍。德勤仍保留審核委員會函件中所載的觀點，即法證審閱尚未圓滿完成，因此，本公司並無適當依據就德勤的審計落實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鑒於上文，經仔細考慮後，德勤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德勤亦表示，參考前段所述事項以及彼等尚未完成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因此彼等未能就是否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以及是否有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作出確認。

董事會謹此強調，其不同意德勤的觀點及對於進一步擴大法證審閱範圍的要求。董事會同意該公告中所披露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委員會回覆中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擴大法證審閱的範圍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核數師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本集團之業務仍維持正常，其營運不受影響。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本集團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